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由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提呈發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上必須或權宜作出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亮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